

#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通告

2021 年第 10 期

近期,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 124 批次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其中合格样品 120 批次,不合格样品 4 批次,均为农兽药残留超标问题,具体情况通告如下:

一、昆明市五华区方赞白条鸡经营部销售的土杂鸡肉,甲氧苄啶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检验机构为云南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二、马龙区杨继亮鲜鱼活禽店销售的黑乌鸡肉,尼卡巴嗪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检验机构为云南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三、建水县迎恩商业农贸市场(杨梅)销售的豆芽,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检验机构为昆明海关技术中心。

四、江川区大街街道老街兴市场(施其仙)销售的豆芽,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检验机构为昆明海关技术中心。

对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已责成企业所在地监管部门立即组织开展核查处置,督促企业履行法定义务,采取下架召回不合格产品等措施控制风险;查明生产不合格产品的批次、数量和成因,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严处理;及时将企业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和核查处置情况向社会公开。

特此通告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3月2日

- 附件：1. 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2. 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合格产品信息  
3. 部分不合格项目小知识